

簽

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80 號

各位家長 / 監護人：

「第 73 屆畢業典禮」綵排及表演

本校將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一)假元朗劇院舉行「第 73 屆畢業典禮」，貴子弟將於當日負責表演，為使節目順利進行，所有表演生須留校綵排，詳情如下：

一. 綵排

綵排日期：	2018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五)	2018 年 5 月 24 日(星期四)
綵排時間：	14:15-15:30	12:15-15:00
集合地點：	本校禮堂	本校禮堂
備註：	請自備小食充飢	本校供應麪包及飲品，同學亦可自備午膳
綵排地點：	本校禮堂	本校禮堂
服裝：	一律穿着運動校服	校服 / 有關服飾 (按不同項目老師指示)

二. 表演

表演日期：	2018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一)
集合時間：	07:45
集合地點：	本校禮堂
表演地點：	元朗劇院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13:00(元朗劇院)
服裝：	領獎生：穿著整齊校服回校，另帶有關服飾及鞋 其他表演生：校服 / 有關服飾 (按不同項目老師指示)

校長： _____ (邢毅)
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

簽

回 條

「第 73 屆畢業典禮」綵排及表演 (如已於 SchoolApp 回覆，毋須繳交回條。)

本人為 ___ 年級 ___ 班學生 _____ (____) 家長，本人知悉敝子弟於 5 月 18 日及 24 日留校綵排，及於 5 月 28 日於元朗劇院表演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(請✓)

5 月 18 日及 24 日 自行回家 / 由家長接回。

5 月 28 日 於元朗劇院自行回家 / 於元朗劇院由家長接回。

家長/監護人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一八年五月 日

*如未能於 SchoolApp 回覆，請在 5 月 17 日(星期四)或以前填妥此回條交回鄧穎欣主任。